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1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游智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99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8,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8,75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
03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4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05 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變更聲明第1項，本
06 金部分變更為545,994元，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5年1月25
07 日，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3 （下同）7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款項匯至被告指定帳戶，約
14 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5日起至118年9月25日止，利息按原
15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79%機動計算（現
16 為7.53%），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
17 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約定利率
18 計息外，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19 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0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1 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
22 還本付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
23 545,99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
2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8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29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
30 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
3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額准許之，並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黃啓銓